

旗山湖公园夜景灯光提升项目

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

各投标人：

我司组织的旗山湖公园夜景灯光提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E3501210102802238001），现发布本项目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：

一、补充通知

- 1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34.2其他34.2.8投标商务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应填写金额调整为160000元；
- 2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2.1 K的取值区间调整为6%~10%（含6%，不含10%）；
- 3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3.1.8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安全员为2人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。

二、答疑纪要

前附表：19页34.2.8“投标商务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应填写180000元。”与第9页：投标保证金金额：160000元人民币“保证金金额不一致，请招标人明确。

答复：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60000元人民币。

本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、补充和修改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为准；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福州旗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

2026年6月12日